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第一大股东施向光先生于2024年4月19日因病逝世，施向光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28,75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3.00%，其家人对施向光先生股份做了法定继承公证，公证书已于2024年6月21日取得，公司未及时咨询，导致未在第一时间披露相关公告，现已补发。

鉴于公司首次发生股权继承相关情况，缺乏相应经验，因此导致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没有及时执行，今后会加强学习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信息。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